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14〕1189号”文件许可，于2014年11月24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。2016年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16〕1349号”文件许可，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招商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，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目前公司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因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，招商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，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）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。公司与天风证券签署了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，应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。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，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。因此，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天风证券承接，招商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天风证券的郑旭先生、吴丽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担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，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。公司对招商证券在公司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、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9 日

附件：

保荐代表人简历：

吴丽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，保荐代表人、注册会计师。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，曾参与或负责的主要项目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、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、联化科技非公开增发、吉林化纤非公开增发、三友化工非公开增发、中房地产公开发行公司债等项目，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。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

郑旭：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，保荐代表人，非执业注册会计师。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，主要负责及参与的项目有硅宝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、天华超净创业板 IPO 项目、华锋股份 IPO 项目、安博通科创板 IPO 项目，中航动控非公开发行项目、广东鸿图非公开发行项目、千山药机非公开发行等项目，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。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